

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 控期间国际收支业务办理指南

在疫情防控期间，重庆外汇管理部鼓励银行、企业通过互联网、电子化、非接触式等方式办理国际收支业务，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放宽相关业务办理时限，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便利银行及企业业务办理。一是倡议结售汇业务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电子材料传送办理。二是延长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直接申报、贸易信贷统计调查、银行结售汇统计、特许机构月报表等统计数据的报送时限。具体办理指南如下：

结售汇业务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结售汇业务行政许可办理可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业务指南—“业务指南之十八-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并下载使用相关空白电子表格模板。2月1日起银行分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无需提供上级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银行外汇业务合规及审慎经营评估）考核等级证明材料。业务咨询电话：18523132100 贺老师

数字外管网上办理

1.使用火狐、Chrome 或 IE11浏览器，在8:00-17:00期间登录国家外汇局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址为<http://zfw.safe.gov.cn/asone>），进行注册登录。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填写机构法人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

2.点击“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办理”，输入事项编码或

名称进行检索，或直接选择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如办理支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的，根据办理业务机构的类型选择“支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点击“我要办理”，根据页面提示提交相关材料电子件，并选择申请人所属外汇局提交申请。

3.外汇局根据受理流程审核、受理，及时告知受理情况和行政许可结果，并以事后交换等适当方式送达行政许可纸质件。

电子材料传送办理

1.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数字外管平台进入“外汇综合信息平台”传送行政许可事项相关材料电子版至重庆外汇管理部贺涛处，或通过传真方式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材料传送至重庆外汇管理部（023-67677511），并电话告知。

2.外汇局根据受理流程审核、受理，及时告知受理情况和行政许可结果，并以事后交换等适当方式送达行政许可纸质件。

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报送指南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对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报送时限进行延长，并放宽相关考核要求。初步安排如下：

【间接申报】各银行可在复工后开展数据报送和数据核查工作，外汇局不考核该段时期数据的及时性。间接申报系统暂未录入2月折算率，系统将直接使用1月折算率折算2月数据，联系电话：17702342993。如有分支行网点开办间接申报准入需求的，请联系13193119611。

【直接申报】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2020年1月数

据延长至最晚2月17日报送；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2020年1月数据延长至最晚2月21日报送。联系电话：17702342993

【贸易信贷统计调查】2020年1月数据延长至2月25日报送。如企业报送仍有困难，请及时与外汇局联系。联系电话：17602372536

【银行结售汇统计】2020年1月银行结售汇统计月报延长至2月14日前报送。联系电话：18523132100

【特许兑换机构报表】2020年1月特许机构月报延长至2月15日前报送。联系电话：17602372536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重庆外汇管理部可对上述要求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各银行、企业如有实际困难请第一时间上报。